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 **委任執行董事**

溫女士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溫鈞貽女士(「溫女士」)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溫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溫鈞貽女士，28歲，從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擔任北京東方新洲商貿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助理。期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期間，溫女士擔任北京宏信弘業經貿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溫女士於二零二零年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海濱學院大學，取得環境設計學士學位。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溫女士的任期將從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作為執行董事的薪酬每月30,000港元。該薪酬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溫女士之資歷、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溫女士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溫女士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溫女士獲委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溫女士的新任命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艷玲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歐陽艷玲女士、李玉國先生、劉恩賜先生及李曉明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楊小強先生、黃逸林先生及陳東堯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巴俊宇先生、蘇定江先生、黃嵩先生及徐興鵠先生。